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_____身分證號：_____

農業化學研究所_____士班 學號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事項：

- 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第三條規定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（期）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貳、農業化學系碩士生 1, 2 年級、博士生 1~6 年級領取獎勵金，以無正職工作之在學學生為發放獎勵對象。依目前作業程序，8、9 月註冊期間的獎勵金預定在 9 月或 10 月一併發放，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每月 20 日前入帳）。2 月註冊期間的獎勵金預定在 3 月一併發放。因學生休學、畢業及新學期人數異動等因素，每月發放獎勵金額度會隨著人數調整平均分配。

請黏貼 本人 郵政存簿儲金 封面影本(匯款入帳用)

(初次申請務必繳交，舊生免附)

接續頁(列印時請以雙面列印)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

基本資料：

1. 教學單位	
2. 學習項目	
3. 執行方式	
4. 執行時程	
5. 獎勵金額	
6. 發放方式	
7. 教師簽證	(由指導教授簽證)
8. 備 註	一、本規劃表由指導教授填寫第 7 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正面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 2 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 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* 本表單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簽屬並繳回系辦公室存查